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雷常〔2019〕31号

印发《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议》的通知

雷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 2019 年 7 月 15 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议》印发你们，请执行。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15 日雷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雷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请按规定执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
